

110 學年度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國高中課發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國中部課發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高中部課發會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1169 號函。
- 五、苗栗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 六、苗栗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9 日府教務字第 1100096198 號函備查。

貳、目的

妥善規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流程，健全學校健康工作及學習環境，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參、適用病狀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肆、停課標準

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伍、實施期間：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年 5 月 19 日)起。

陸、制定程序：本校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訂定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備查；另因本校補課計畫含線上補課規劃，依函申報府核備；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防疫專區，在第一時間告知家長。

柒、停課期間線上學習方式：

- 一、停止到校期間，學生改採居家線上學習。線上學習方式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方式。
- 二、線上學習為正式課程，以不另行實體補課為原則。
- 三、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考科至少實施 60%節數的「線上同步教學」（例如 10 節數學，其中至少 6 節需線上同步）。
- 四、其他非考科，如藝能科、高中多元選修、國中彈性課程等科目至少實施 50%節數的「線上同步教學」。
- 五、班會時間授權導師自行決定採計同步或非同步方式授課。
- 六、高中彈性時間之充實補強課程授權任課老師自行決定採計同步或非同步方式授課，若考量課程無同步線上授課需要，也無需特別指派任務，可彈性以不授課不支鐘點費形式處理。
- 七、高中彈性時間自主學習授權任課老師自行決定採計同步或不授課(無非同步授課形式)，若考量課程無同步線上授課需要，也無需特別指派任務，可彈性以

不上課不支鐘點費形式處理。

八、高中社團授權老師自行決定是否授課或不授課。若選擇授課支領鐘點，需自行建置社團 googleclassroom 或自行決定其他可指派任務之方式處理，並繳交教學歷程。

九、國中社團為正視課程，可選擇同步或不同步。請任課老師自行建置跑班社團 googleclassroom 或自行決定其他可指派任務之方式處理，並繳交教學歷程。

十、不論同步或非同步，都需繳交教學歷程資料佐證教學事實及學生出缺席證明。可使用全程錄影、視訊截圖、線上學習軟體登入紀錄、學生學習任務單等老師方便之紀錄佐證。

十一、 同步線上教學時，按班級課表時間上線，國中部每節 45 分鐘，高中部每節 50 分鐘。

十二、 使用非同步教學時，請老師務必先至 googleclassroom 公告哪一節課無須上線，改指派任務完成。另請老師務必指派 50 分鐘等量的任務供學生完成。老師可指派彈性之繳交驗收時間(例如幾月幾日前)，讓同學可自行調配時間完成即可。若同學至復課後均無完成指派任務，以曠課登記。

十三、 復課後請備齊歷程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檔都可)供教務處核撥鐘點使用。

十四、 停課期間班級導師應督促班級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注意是否有特殊症狀，同時加強宣導儘量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十五、 停課期間秉持停課不停學之精神，引導學生利用網路進行學習。

十六、 全校停課期間請填寫停課教師日誌 excel 表(附件)

捌、補課措施

一、實體補課原則：

復課後以第八節、第九節為第一補課時間(依比例退還輔導課費用)，另與全校師生協調課後(最晚不超過 18:30)或週六補課時間。如時間不足有調整寒暑假起迄日期必要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於寒(暑)假期間補課。

二、學生個人停課補課原則：

(一)學生因符合第三條所述之適用病狀需實施居家休養，休養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並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及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及網路社群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二)由班級任課教師將學生個人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網路讓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實施自主學習並於復課後就其缺課課程，由學校安排學習輔導。

玖、全校定期評量補行評量措施

一、部份班級停課時：

召開課發會討論評量方式後公告實施。

二、個別學生停課時：

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或醫生證明需醫療休養而未能如期參加評量者，於復課後安排其補行評量，評量成績如實登記。

